

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市文旅融合发〔2020〕1号

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工作方案》和《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 快速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要求，为加快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工作方案》和《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
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日

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盯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年目标任务，推动西安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安排，把疫情“冰冻期”转化为发展“机遇期”，按照“项目带动发展、活动引爆流量、营销提升品牌、政策激活市场”的工作思路，加快推动《西安市关于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市字〔2020〕2号）、《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市办字〔2020〕1号）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实现平稳增长、融合发展，确保年度目标不变、任务不减，着力塑造文旅融合发展的新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项目支撑，促进产业发展

1. 建设文化旅游新地标。加快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进度，全面启动小雁塔世界遗产环境提升、碑林历史文化街区、易俗文化旅游片区、西安文化商务区、“西安记忆·建党百年献礼馆”、杜陵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推动重点项目全面复工建设，快

速办理各种手续，以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碑林区、雁塔区、新城区、曲江新区、经开区）

2. 策划文化旅游新项目。用好旅游发展基金助力重点项目建设，开展投资项目征集活动。围绕康养健身、生态休闲等，每个区县、开发区要策划 2~3 个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建立文旅重点项目库，有效推进“双招双引”。加大在建重点文旅项目推进力度，加快浐灞中华千古情、沣东华侨城、恒大文旅城、长安唐村·中国农业公园等项目建设，夯实文旅产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3. 促进文化旅游新业态融合。创新探索“互联网+商业创新”“数字+线上体验”等经营新模式，推出“博物馆景区在线游”、手游直播等新业态，发展文旅“宅经济”。以创意设计、传媒影视、动漫游戏、电子竞技为重点，打造附加值高、创造性强、成长性好的现代文创产业。举办中国国际原创动漫大赛、西安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推进“文旅+工业”融合，推动银桥乳业、张裕瑞纳酒庄城堡等工业旅游点深度开发。实施“文旅+教育”融合，打造一批精品研学旅行线路。推进“文旅+体育”融合，组织西安国际马拉松、西安城墙马拉松等精品赛事。推进“文旅+农业”融合，围绕民俗文化、农耕体验、果蔬采摘等发展特色乡村旅游，打造乡村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4. 推动产业要素转型升级。制定出台促进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政策措施，做强做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吸引更多的文化企业聚集发展。推进高品质景区创建，鼓励开发“文化+”体验型产品，运用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智能成像、服务机器人等浸入式文旅体验项目。建设多元化品质民宿酒店，推广“酒店+博物馆”“酒店+书店”等主题酒店体验新模式，加快高新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高品质酒店群建设。打造休闲度假式、文化体验式精品民宿。打造北院门街区、蓝田白鹿原、周至水街、高陵源田梦工场、鄠邑八里坪村等民宿聚集区。推动旅行社业转型升级，提高传统旅行社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市场开拓能力，鼓励在线旅游企业全产业链运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投资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5. 建设文旅融合聚集区。以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为引领，启动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发展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市，丰富文旅业态，提升文化品质。拉动大雁塔·大唐不夜城、城墙·永宁门、大唐西市等历史文化聚集区的文旅消费；建设大华·1935、老钢厂设计创业产业园、西影电影艺术体验中心等文化创意聚集区；加快推动民俗风情展演、民间节庆活动、民俗特色餐饮产业化发展，打造永兴坊、白鹿仓、高陵场畔、白鹿原影视城等关中民俗文化聚集区。推动莲湖“老城根”、雁塔“大师之路”等主题音乐街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二）强化活动引领，引爆客源流量

6. 打造“千年古都·常来长安”品牌。推出“共长安”“乐长安”“享长安”三大主题活动，以及绿水青山游、美丽乡村游、经典美食游、文化欢乐游四大系列活动，彰显西安旅游形象，满足市民游客需求，激发文旅市场爆点，实现“全年有活动，月月有经典，天天都精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7. 举办系列“共长安·万家灯火送吉祥”活动。举办“致敬英雄·守望长安”活动，依托大唐不夜城、城墙、大唐芙蓉园、大明宫等灯会，适时点亮城市，助力疫情防控。举办国际风筝节、2020世界读书日活动，共同放飞心情，体味阅读乐趣。推出“山川异域，风月同天·望长安”活动，举办“遣唐使”文化交流活动，加强对外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8. 开展“乐长安·夜色阑珊送佳音”主题活动。深挖城市消费潜力，点燃西安夜游经济。开展“夜色阑珊颂长安”活动，举办驰援武汉医护人员入城式及专场音乐会。依托老城根、西安大都荟等“夜长安”商圈，西大街、粉巷、顺城巷、兴善寺西街、金康路、新乐汇、大唐通易坊等美食演艺酒吧茶馆特色风情街区，以及大唐不夜城、北院门风情街、高新嘉会坊、小寨商圈等“夜长安”地标性聚集区，组织“流光溢彩夜西安”活动。在永兴坊、老城根等开设“文化夜市”。有序加快恢复《长恨歌》《驼铃传奇》《大唐追梦》公演。推出“五陵少年乐长安”，举办英雄联盟职业联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9. 组织系列“享长安·丝路欢歌迎客来”主题活动。推出“丝路华彩”文旅活动交流季,举办西部文博会、中国秦腔艺术节、“西安百年记忆”征集等活动,打造城市文旅新IP。举办赵季平城墙音乐会,以及“国际时尚梦长安”、国际时尚周、西安国际音乐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活动,提升城市新形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0. 推出绿水青山游系列活动。举办“春光明媚郊游季”“春华秋实采摘节”“攀登者·登山友谊赛”“百万市民健步走”“快走慢游绿色浐灞48小时”“庚子端午赛龙舟”“世界名校赛艇对抗赛”“首届轮滑亚洲杯”等活动,推出徒步登山、赏花采摘、骑行郊游、运动休闲等健康旅游产品,满足生态观光游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1. 开展美丽乡村游系列活动。策划“旅游景区+特色农庄+精品民宿”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以沙河·水街、诗经里小镇、茯茶小镇、白鹿原·白鹿仓等景区为重点,开展“观农景、赏民俗、忆乡愁”乡村旅游主题体验活动,打造体现关中乡景、乡风、乡韵、乡情的特色乡村旅游产品,推动旅游全域化、多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2. 组织开展经典美食系列营销活动。鼓励支持大型商场超市、中华老字号、特色餐饮等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举办陕菜国际美食节、西安小吃嘉年华、非遗匠心“暖”全城、网红

邀您品西安等活动，打造非遗美食品牌，激发“嗨咥西安、美味巡展、食尚快闪”等消费热点，引爆人气流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3. 推出文化欢乐游系列活动。举办“唐诗回家·碑林诗词大会”、国际茶文化节、诗经文化节、葡萄文化节等活动，开展“非遗展演进景区”活动。组织开展广场歌会、街区音乐会、民俗文化展演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三）强化宣传营销，提升城市形象

14. 全方位强化城市形象宣传营销。发布“千年古都·常来长安”旅游宣传广告，拍摄宣传片，推出文旅游记，创作一批文旅主题歌曲。加强与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合作，推出西安旅游热门景点、路线和网红打卡地。强化与OTA合作宣传，联合携程集团推出“西安城市旅游电子通票”，对通过线上订购交通、酒店等旅游产品及服务的游客，提供折扣优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15. 分层次抢抓国内客源市场。紧盯周末短距离旅游市场，以开放式景区为重点开展主题文旅活动，每周末走进1~3个区县开展主题文旅活动，快速激活本地市场。依托关中平原城市群旅游联盟，开展实地路演、举办旅游大集市，吸引周边城市客源。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四大城市群为目标市场，投放西安文旅广告。联合航空公司和铁路部门，推出“千年古都·常

来长安”主题客舱、主题列车，快速引爆旅游市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6. 多渠道激活国际客源市场。持续放大“东亚文化之都”品牌效应，邀请国际旅游批发商和境外媒体来我市采风踩线。紧抓世界文化旅游大会举办契机，赴直航客源城市和“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文化旅游推介活动，大力恢复入境游市场。借助丝路旅游合作联盟、丝路城市博物馆友好联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西安国际保护中心、丝路沿线城市广播电视台媒体协作体等平台，加强与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国际友好城市的文化交流合作，扩大西安朋友圈。用好东盟中日韩“10+3”文化城市网络，举办西安文化旅游海外行，开展“东亚文化之都”与“欧洲文化之都”“东盟文化城市”对话，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外事办）

（四）强化政策支持，提振市场信心

17. 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实行全年景区免费参观游览政策。全国医务工作者，凭有效证件全年免费参观游览全市3A级以上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8. 对在西安市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现有交纳保证金数额的80%（不包含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9. 旅游景区恢复开放3个月内，市、区县（开发区）所属国有3A级以上景区全部免费，鼓励3A级以上非国有景区免费开放，

并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区委、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20. 旅游业恢复正常经营3个月内，对工商注册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的旅行社，接待国内过夜游客数量和组织入境旅游包机、接待入境过夜游客达到一定标准的，分别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21. 发放“西安文化惠民卡”，扩大惠民消费。对推出惠民措施的精品旅游演艺单位、影院以及区县（开发区）组织的大型文旅活动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22. 对中小微文化企业在研发新产品、发展新业态方面给予一定扶持。对入选中央和我省的重大艺术精品项目予以配套支持。支持实体书店建设，营业面积和营业时间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运营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各区委、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要把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细化分工，夯实责任。要依据任务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把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三）兑现政策，提振信心。制定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快资金下达，提前兑现奖补，突出对规模以上文化旅

游企业、旅游基础设施、高品质酒店、民宿建设以及精品旅游演艺的支持，提振企业信心。

（四）强化督查，推动落实。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市办字〔2020〕1号）和西安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暂行）》，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政策的实施，遵循“公开透明、分工负责、规范高效”原则，由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管理、跟踪问效，切实发挥支持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

第二条 由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各牵头部门分别受理支持政策申报，共同负责做好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征集审核、资金计划下达等分管政策的落实工作。市财政局根据资金计划负责拨付资金，并实施监管。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三条 申请享受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政策的

企业、项目主体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注册地、纳税地均在西安市的独立法人企业及项目实施主体。

（二）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第四条 各项政策的牵头部门负责将分管支持政策细化到申报指南中，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第五条 每年年初开始，各项政策按照申报指南规定时间集中受理，同时启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其他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和审批流程

（一）申报。申报单位根据各牵头部门下发的申报指南，申请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文化产业项目向市委宣传部和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xaczj.xa.gov.cn>）进行申报；旅游类项目登陆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门户网站（<http://wlj.xa.gov.cn>），在“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支持政策申报平台”，填写《西安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支持政策申请表》（见附件3），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二）审查。各项政策牵头部门负责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社会信用中心、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审查。

（三）评审。各政策牵头部门通过部门审核、专家评审、专

业机构评估、现场核查等方式确定申报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七条 资金拨付。通过公示后，市级各政策牵头部门按照《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暂行规定》《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提出拨款申请，符合拨款条件的由市财政局拨付至项目所在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再由各区县、开发区及有关市级部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兑付情况由各政策牵头部门报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支持政策奖补资金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支持政策的，按最高一项执行。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财政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缴纳的市级留成部分。

第三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绩效评价。由各政策牵头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本专项年度支持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条 监督管理。由各政策牵头部门对支持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按相关制度及时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分为《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政策实施细则及申报要求》和《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及申报要求》（见附件1、2）。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政策实施细则及申报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及申报要求》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政策实施细则及申报要求
2. 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及申报要求
3. 西安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支持政策申请表

附件 1

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政策实施细则及申报要求

一、对荣获“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茅盾文学奖等各类国家级奖项的文艺精品，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隆重表彰，对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奖项的按规定标准给予 0.5~200 万元的奖励。对创立国家标准、创新知识产权的精品旅游演艺，按照投入收益情况，给予 100 万元以上的奖补。（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按照《西安市优秀文艺创作成果奖励办法》《西安市重大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办法》执行。

1. 申报对象：从事文艺创作生产活动的单位、旅游演艺单位。
2. 申报条件：获得省级以上认证的文艺奖项创作单位（获奖个人通过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申报）；创立国家标准、拥有知识产权、开展常态化演出的旅游演艺创作演出单位。

二、总投资达到 3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额达到项目总投资 30% 以上的文化旅游项目，优先遴选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本条款属于项目类政策，参照《西安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申报对象：重大文旅项目投资方或联合体。
2. 申报条件：总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年度投资额达到项目总投资30%以上。

三、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充分考虑文旅产业发展布局。我省和我市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底价）可按评估市场价的70%确定。（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

本条款属于土地类政策，参照西安市建设项目用地相关规定执行。

1. 申报对象：省级、市级重大文旅项目投资方或联合体。
2. 申报条件：列入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或总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含3亿元）的文旅项目。

四、新建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高品质特色酒店，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高品质特色酒店用地按照评估市场价的50%确定公开出让起始价（底价）。在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中提供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规模，支持乡村民宿发展。（牵头单位：市投资合作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

本条款属于土地类政策，参照西安市建设项目用地相关规定执行。

1. 申报对象：高品质酒店项目投资方或联合体。

2. 申报条件：达到规定投资额、规划建设四星级以上酒店项目。

五、启动市级文化产业基金，设立 1000 万元的担保风险投资补偿子基金，鼓励文化产业风险投资。（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本条款属于金融类政策，按照《大西安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 申报对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主体。

2. 申报条件：符合文化产业基金投向和要求。

六、对首次评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奖励。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文化旅游企业总部，分别给予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给予配套奖励。对评定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园区奖励 30 万元、基地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投资合作局、市财政局）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按照《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申报对象：文化旅游企业、文化产业园区（基地）。

2. 申报条件：通过有关评审认定。

七、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文化制造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年均增速 20% 以上的文化制造企业，每年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亿元的规上文化服务企业，给予运营补贴30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的规上文化服务企业，给予运营补贴200万元。对首次成为规上文化旅游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予以配套奖励。经认定的小微文化企业，连续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按照《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申报对象：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小微文化企业。

2. 申报条件：达到营收标准，经过相关认定。

八、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按照《西安市促进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执行。

1. 申报对象：在省文物局等级备案，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2. 申报条件：符合《西安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工作考核办法》规定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九、市级旅游发展基金优先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旅游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本条款属于金融类政策，按照《大西安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

法》执行。

1. 申报对象：旅游项目投资主体。

2. 申报条件：符合基金投资方向和要求。

十、年主营收入 2 亿元以上的旅行社，授予旅游业明星企业，首次突破 2 亿元的旅行社，给予运营补贴 200 万元，首次突破 5 亿元的旅行社，给予运营补贴 3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按照《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 申报对象：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

2. 申报条件：旅游业务年主营收入达到规定标准。

十一、获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区县，市级配套奖励 200 万元。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新评定 5A、4A、3A 级的景区，市级对景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区县、开发区给予配套奖励。对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内新（改）建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标识系统等，按照项目建设经费的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按照《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 申报对象：各区县、开发区，旅游景区。

2. 申报条件：通过国家级和省级、市级专项旅游评定验收；景区改建提升项目全面完工且正常营业。

十二、新开通入境游主要客源国国际航线，按照省级和市级2:1的比例予以配套补助支持。对新建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营地项目，按项目建设经费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智慧旅游标准的旅游景区、旅行社，依据达标等级，对旅游景区分别给予40万元、60万元、80万元奖励；对旅行社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按照《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 申报对象：各区县、开发区，旅游景区、旅行社，航空公司。
2. 申报条件：符合国际航线开通要求；新建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营地符合国家标准、对外正常营业；旅游景区、旅行社达到陕西省智慧旅游建设与服务规范标准，对外正常营业。

附件 2

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政策 实施细则及申报要求

一、全国医务工作者，凭有效证件 2020 年免费参观游览全市 3A 级以上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相关旅游景区按要求落实。

二、对在西安市依法交纳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现有交纳保证金数额的 80%。（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1. 申报对象：旅行社。

2. 申报条件：足额交纳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且未被法院冻结。

三、对在我市防控疫情期间被征用的星级酒店和民宿，由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按照疫情期间，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与征用星级酒店和民宿签订的协议条款执行。

四、旅游景区恢复开放 3 个月内，市、区县（开发区）所属国有 3A 级以上景区全部免费，鼓励 3A 级以上非国有景区免费开

放，政府将以实际接待游客数量，按原票价的 30% 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

1. 申报对象：3A 级以上非国有收费旅游景区。

2. 申报条件：恢复运营 3 个月内免费开放。

五、旅游业恢复正常经营 3 个月内，对工商注册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的旅行社，按照接待国内过夜游客数量，市财政分别给予奖励，共接待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含 5000 人），每人奖励 10 元；共接待 10000 人以上（含 10000 人），每人奖励 20 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

1. 申报对象：旅行社。

2. 申报条件：接待过夜游客数量达到相应标准。

六、旅游业恢复正常经营 3 个月内，对工商注册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的旅行社，组织入境旅游包机 60 人、100 人以上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奖励；共接待入境过夜游客达到 1000 人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30 元奖励（不含包机人数）。（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

1. 申报对象：具有入境旅游经营资质的旅行社。

2. 申报条件：入境旅游包机游客人数、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数量达到相应标准。

七、旅游业恢复正常经营 3 个月内，对迅速恢复公演、推出惠民措施，每月演出不少于 20 场、每场上座率达到 60%以上的精品旅游演艺，市财政给予每月 20 万元的演出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

1. 申报对象：旅游演艺实施单位。

2. 申报条件：推出惠民措施，演出场次和上座率达到标准。

八、分批发放“西安文化惠民卡”，政府补贴 400 元、市民充值 100 元，卡内 500 元可直接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剧目，撬动文化市场消费，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大数据局）

本条款属于惠民措施，市文化旅游局组织发放。

九、积极组织恢复影院经营，鼓励影院推出打折观影优惠激励等措施。对电影市场恢复正常经营 3 个月内累计票房收入达到 4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上的院线影院，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

1. 申报对象：院线影院。

2. 申报条件：票房收入达到相应标准。

十、鼓励市级部门组织全市性文化旅游活动，鼓励各区县、开发区组织区域性文化旅游活动，对区县、开发区列支的活动经费，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30%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部)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

1. 申报对象: 市级部门及各区县、开发区。

2. 申报条件: 社会效益好、影响力大、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十一、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成长速度快,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文化企业,在研发新产品、发展新业态方面,给予5~30万元的资金扶持,推动其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

1. 申报对象: 中小微文化企业。

2. 申报条件: 有新产品、有新业态、有新项目。

十二、扶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大题材文艺项目,对入选中央和我省重大艺术精品项目,予以配套支持;对入选市级重大文艺精品项目,提前给予30%的拟扶持资金。支持抗疫主题文艺文化作品创作,支持线下展演、展播、展出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

1. 申报对象: 文艺文化单位。

2. 申报条件: 符合中央和我省、我市重大题材和精品项目要求。

十三、对在我市举办的国际国内重大文化活动(包括会议、展览、大赛等)的承办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补。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

1. 申报对象：活动承办单位。

2. 申报条件：活动规格高、具有较大国际国内影响。

十四、支持实体书店恢复运营，对实际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实体书店，按照每平方米 150 元标准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4 小时营业的另外给予 5~30 万元的运营补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本条款属于资金奖补类政策。

1. 申报对象：实体书店。

2. 申报条件：营业面积、营业时间符合标准，经营一年以上。

十五、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文化旅游企业予以贷款贴息支持，按照企业项目 2019 年度新增贷款利息予以 30% 贴息，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本条款属于金融类政策。

1. 申报对象：文化旅游类企业。

2. 申报条件：贷款项目对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具有较强拉动作用。

附件 3

西安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支持政策申请表 (项目类、土地类)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职工人数(人)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经营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情况					
出口创汇(美元)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及形象进度					
	已投入资金额				

本项目获得政府资金扶持情况	有无申报省级其他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获得省级其他专项资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申报市级其他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情况	是否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何时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	
申请资金或土地类别				
申请理由				
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西安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支持政策申请表

(奖补类、金融类)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企业联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理由 及依据	对应_____政策第_____条 符合 拟申请奖补资金_____万元。				
获得评级 (荣誉)名称 或认证		获得评级或 认证时间		认证 部门	
牵头部门 审核意见					

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印发
